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05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0

社福團體扶助交通違規青少年考駕照 新北分署將全力支持

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蘆洲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」為扶助其轄區內高風險青少年，解決因交通違規，無力繳納罰鍰，致無法報考駕照之問題，該中心高主任特與臺北區監理所主管及蘆洲監理站林站長聯袂於115年5月26日上午至新北分署尋求襄助，適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署推動之「交通(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)專案」，三方會談後即達成合作共識。

透過三方業務交流知悉，「善牧基金會」係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承接新北市蘆洲少年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12至18歲之少年與生活成長有關之服務，其轄區中三重、蘆洲及五股等3區係與新北分署轄區重疊，人口數亦屬最多，關懷對象包括中輟生等高風險青少年等。因社工人員發現不少關懷中之青少年經常無照騎乘機車，除危及其自身安全外，並須面臨鉅額罰鍰、遭警方扣車及參加道安講習等，亦帶給其他用路人極高風險，而有扶助其等考取駕照之必要。但據蘆洲監理站林站長表示，依現行規定，違規人應於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繳納第1期罰鍰金額後，公路監理機關始得同意其報考駕照，惟關懷對象多為經濟弱勢族群，甚且有累積罰鍰達十萬元以上者，縱使辦理分期繳納，要其繳納第1期金額實有困難，經瞭解發現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針對未移送執行之案件辦理分期繳納，最多僅能分18期，而移送執行之案件，執行分署最多可分72期，對於高風險青少年負擔較輕，亦較容易取得考照資格。

新北分署於充分瞭解「善牧基金會」之來意及現行考照之限制後表示，將於強力執行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之餘，與「善牧基金會」及公路監

理機關合作，針對欠繳交通違規罰鍰之無照青少年，於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，在該基金會社工人員勸導及陪同下，得視其經濟狀況，以較寬緩方式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助其取得考照資格；全力支持「善牧基金會」之善舉，希望藉此讓更多之無照青少年於年滿18歲後，得以順利報考駕照及考取駕照，如此將有助於從源頭改善道路交通安全，並協助高風險青少年早日脫離人生困境，迎向人生光明面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無照駕駛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如因欠繳交通違規罰鍰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致無法報考駕照，得向新北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取得報考資格。



↑ 善牧基金會新北市蘆洲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高主任(中)及蘆洲監理站林站長(右)於115.05.26 聯袂至新北分署業務交流，由黃主任行政執行官(左)負責接待。